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執字第20號

聲 請 人 邱達良

相 對 人 美商矽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日正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竹市政府於民國113年6月4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76萬5,154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及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0年8月23日至113年2月29日受僱於相對人，相對人積欠聲請人111年11月、111年12月各半個月薪資、113年2月薪資及年終獎金、資遣費等共計76萬5,154元，聲請人乃於113年5月20日與訴外人張予馨等5人向新竹市政府聲請調解，兩造間之勞資爭議調解事件並於113年6月4日調解成立，其內容略以：（一）資方同意給付勞方甲○○等5人合計188萬8,395元【註：相對人應付聲請人76萬5,154元】，自113年9月30日起分4期給付(113年9月30

01 日、113年10月30日、113年11月30日及113年12月30日)，依
02 日期及給付金額分別匯入勞方薪資帳戶，一期未付視為全部
03 到期。(二)有關雙方因勞僱關係所生所有民事上請求權拋
04 棄、拋棄刑事上告訴權，日後雙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對他方
05 有所主張或請求。(三)勞資雙方不得就本件有妨礙雙方名譽
06 之陳情與申訴等行為。(四)本調解事件互負保密之義務，皆
07 不對本案以外之第三人散布有關本案之言論，詎相對人居期
08 仍未給付款項，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09 三、經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新竹市政府113年6月
10 4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永豐銀行新竹分行存款帳戶往來明
11 細等件附卷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竹市政府調閱兩造間
12 113年6月4日勞資爭議調解記錄案卷資料核閱無訛，堪認聲
13 請人上開主張屬實。又本件調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
14 執行之情形，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就相對人上開未履行之積
15 欠工資及資遣費共計76萬5,154元部分得為強制執行，於法
16 有據，應予准許。

17 四、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其標的之金額10萬元以上未滿
18 100萬元者，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規定，應徵收費用1,
19 000元，依首揭規定聲請人雖暫免繳納，惟依法應由關係人
20 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
21 額，乃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2 五、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21條
23 第2項、第24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佳 惠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9 書 記 官 黃 伊 婕